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及幼兒園。	一、第一項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班級及特教學校之專任教師。	一、明定適用本標準所訂每週教學節數特教教師。 二、適用教師包括任教於學校與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以及特教學校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特教教師除附表一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支持服務、執行促進融合教育及鑑定安置評估事務相關工作。 特教教師得依學生需求，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一、第一項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參考國立學校及其他直轄市標準，並考量不同教育階段每節分鐘數、不同任教班級類型、不同職務之教師角色與任務，以及普通班教師之教學節數，期兼顧一致性及差異性，詳如附表一之立法理由說明。

員會同意，轉換教學節數執行前項工作。 幼兒園特教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 第二項工作內容、節數轉換方式及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二、第二項：特教教師教學以外工作時間，仍須提供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適應之支持措施、諮詢合作等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及執行鑑定評估事務。 三、第三項：融合教育趨勢下，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漸增，部分學生（如：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功能缺損學生）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更密切地合作並提供支持措施，故明定特教教師得依學生需求，檢具工作計畫規劃特教服務，並經特推會同意後，將實際服務之時間轉換為教學節數。 四、第四項：明定幼兒園特教教師應依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若為學校附設幼兒園，則應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辦理。 五、第五項：特教教師教學以外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節數轉換方式及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五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明定特教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詳如附表二之立法理由說明。
第六條 特教教師得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特教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每週教學節數或經校務會議決議協助校務減授之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	一、為穩定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及教育專業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又兼顧學校行政運作及特教教師職涯發展需求，明定特教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市立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

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特教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協助校務或全市特殊教育工作減授之節數，合計達附表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者，學校應聘用代理教師補足其每週教學節數及第四條第二項之工作；如未達者，得聘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由學校教師兼課等方式對等補足。	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其任務為服務學校所有學生，故減授節數比照其他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如：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時，其減授節數所遺課務與原負責學生個案管理、促進融合教育等相關工作之處理方式。減授節數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上，學校應聘代理教師負責教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工作，以免原工作移轉至其他特教教師或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未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時，學校得聘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由校內教師兼課等方式對等補足。
第七條 特教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週教學節數或減授節數，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定後辦理： 一、兼任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二、支援鑑定工作。 三、支援全市性或跨校特殊教育工作。 四、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特殊教育事項。	一、因應本法第五十一條，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並於學校內增置教師員額辦理鑑定評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因商借或調派支援人員之工作任務每年、每人不同，無法一致性規範節數，明定上開人員節數依本局核定辦理。 二、商借或調派支援人員降低每週教學節數或減授節數後，所餘時間仍從事特

	殊教育相關工作，為避免影響特教職務加給，第二項明定前述節數仍計入該師基本教學節數。
第八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明定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一

	班別	教育階段	職稱	節數
身心障礙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六
			專任教師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四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二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體育教學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國民中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六
		資賦優異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六

立法理由說明：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參考國立及其他直轄市學校標準，並考量不同教育階段每節分鐘數、不同任教班級類型、不同職務之教師角色與任務，以及普通班教師之教學節數，期兼顧一致性及差異性，說明

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一）身心障礙：

1.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除課程規劃與直接教學外，另須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提供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諮詢合作、協助整合學生在普通班生活學習適應之各項支持措施等促進融合教育之相關任務，並須執行特教學生發現及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以符應學生需求，爰調降國中及國小每週教學節數。國小多調降一節，使與國中每週授課總分鐘數相近，以利從事前述工作。
2. 因高中階段學生需求以間接服務為主，且學科直接教學需具該學科專長，故本標準明定每週直接教學節數六節，其餘工作時間比照國中及國小規定，提供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諮詢合作、協助整合學生在普通班生活學習適應之各項支持措施等促進融合教育之相關任務，並須執行特教學生發現及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二）資賦優異：

1. 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工作任務除課程規劃與直接教學外，須提供學生在生活、生涯、心理及學習等各項輔導與支持策略，針對學生優弱勢能力設計相關課程，並與相關教師合作，擬定個別輔導計畫，亦須協助辦理本市資優鑑定相關事務，爰調降每週教學節數，以利從事前述工作。另部分資賦優異學生亦有身心障礙特質，極需與特教相關教師合作以提升其優勢能力，爰調降國中及國小之每週教學節數。
2. 本市高中不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不訂節數。

- （三）資源班導師與普通班導師需負責晨間、午間與課間指導而減授節數之狀況不同、工作內涵不同；本市身障及資優資源班之導師與專任教師工作任務相近，包括前述教學、學生輔導及其他支援工作；與專任教師相較，雖另負責資源班整體事務運作及協調事項，但已支領導師職務加給，不再減授節數。

二、巡迴輔導班：

（一）身心障礙：

1. 巡迴輔導教師主要工作任務為至各校巡迴輔導，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教專業服務，無班級統整性運作事務，不置導師。
2. 本市巡迴輔導班分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聽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體育教學巡迴輔導班，其工作任務主要為提供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或家長教導該類障礙學生之知能、方法或調整等專業諮詢及建

議，以及依學生需要之能力訓練，如點字、輔具使用、溝通訓練等，並建議教師（家長）如何融入教學或活動中練習，且隨學生習得狀況增加或減少到校、入班之服務頻率與時間。因前述工作任務實際執行方式依學校、教師及學生之需求而異，須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同討論後擬定服務方式，與直接教學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實施固定學習領域教學不同，其工作、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於各巡迴輔導實施要點或計畫中敘明。

3. 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尚無巡迴輔導班之編制，故未列入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

1. 巡迴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至各校進行巡迴輔導，依學生優勢及需求提供服務，無班級統整性運作事務，不置導師。
2. 本市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對象包括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及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其主要工作任務為協助學校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及其服務方式，提供學校、教師與家長有關鑑定、教學、輔導、生涯發展及各項服務措施之諮詢；以及協助規劃與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等。因學生之教育階段及資優類別不同，須透過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共同討論後擬定服務方式，與直接教學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實施固定學習領域教學不同，其工作、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於各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中敘明。

3. 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尚無巡迴輔導班之編制，故未列入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教班：

（一）身心障礙：

1. 國小階段二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兼任導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參考普通班導師及其他教育階段特教教師教學節數，調降節數。
2. 國中階段之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經與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導師及科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與總分鐘數相較後，維持現行節數，亦與桃園市、臺中市相同。另將同步修正人力調整支援他校（班）之標準，確保教師人力及開課節數無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3. 高中階段，參考現行教育部、直轄市主管高中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維持現行節數。

（二）資賦優異：

1. 依據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

辦理。國中及國小不設集中式特教班，不訂節數。

2. 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本市高中階段均設集中式特教班，分屬學術性向類資優班及藝術才能類資優班，經與高中普通班導師及科任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與總分鐘數相較後，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辦理，維持現行節數。

附表二

職稱	班級數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或室主任	四	二	○	○
教學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五	四	二
前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	八	六	六	四
備註： 一、班級數以本局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二、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指因實際需要，整合處、室或組之功能並調整名稱，且業務包括教學組、 訓育組或生活教育組之業務。 三、上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因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者，至多二組之組長，一組可再減二節。				

立法理由說明：

- 一、明定特教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參考教育部國立特教學校之標準，依學校總班級數區分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二、另，教育部國立特教學校之標準需顧及全國特教學校規模，而本市特教學校之班級數遠超過九班，故不定九班以下節數。